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5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28,507.99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092,083.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09,208.37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 435,702,673.08 元，扣除当年已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28,000,000.00 元，2016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467,085,548.43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